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安局、财务局、商务局、市场监督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2021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2021年4月25日

2021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2021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行业治理主体责任，持续纠治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全面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推动卫生健康行业作风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坚决维护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实施

加强重点省份的医疗物资质量专项督导。深入开展打击涉疫苗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疫苗领域制假售假、非法经营、走私，以及疫苗接种过程中发生的非法行医和以疫苗为幌子进行诈骗等犯罪行为。

二、打击核酸检测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核酸检测管理，鼓励同时提供单样检测和混样检测服务，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核酸检测价格，严禁虚标价格或超标准收费，严厉打击以快速核酸检测为名实施的诈骗或故意篡改核酸检测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深入开展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

坚决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严查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依法严厉打击、严肃惩戒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四、持续整治收受“红包”等医疗乱象

巩固专项治理成效，完善回访制度、畅通举报途径、加强线索查办，纠治收受“红包”、术中加项、“持刀加价”、小病大治、重复检查、捆绑推销药品耗材、将普通食品冒充特医食品推荐给患者、医疗机构内宣传和销售母乳代用品等行为，及时清除影响群众就医获得感的行风问题。

五、保持打击“回扣”行为高压态势

以医疗机构负责人、重点科室负责人和涉及药品、器械、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446

